

第二十條(格式一)

資 產 負 債 表 (年)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		年 月 日 (如 104. 12. 31)		年 月 日 (如 103. 12. 31)		負 債 及 權 益		年 月 日 (如 104. 12. 31)		年 月 日 (如 103. 12. 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 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-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 商譽-淨額 無形資產-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 其他資產-淨額 資產總計						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應付商業本票-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(或待彌 補虧損)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註一：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三期並列。

註二：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註三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

資產負債表（期中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 產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負債及權益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			(如104.3.31)		(如103.12.31)		(如103.3.31)	
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代碼	會計項目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	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						
	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								應付商業本票-淨額						
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						
	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								避險之金融負債						
	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								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						
	避險之金融資產								應付款項						
	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								本期所得稅負債						
	應收款項-淨額								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
	本期所得稅資產								應付公司債						
	待出售資產								特別股負債						
	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								其他金融負債						
	採用權益法之投資-淨額								負債準備						
	受限制資產								遞延所得稅負債						
	其他金融資產-淨額								租賃負債						
	不動產及設備-淨額								其他負債						
	使用權資產								負債總計						
	投資性不動產-淨額								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						
	商譽-淨額								股本						
	無形資產-淨額								普通股						
	遞延所得稅資產-淨額								特別股						
	其他資產-淨額								資本公積						
									保留盈餘						
									法定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特別盈餘公積						
									未分配盈餘（或待彌補虧損）						
									其他權益						
									庫藏股票						
									非控制權益						
									權益總計						
	資產總計								負債及權益總計						

董事長：

經理人：

會計主管：

註一：當票券金融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，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，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，即四期並列。

註二：備抵損失應以附註列示明細。

註三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規定，本表規定列報之單行項目若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資訊非屬必要，則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單獨列報該項目。